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恐造成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0)

羅委員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恐造成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考量民眾生計，已限縮第二階段電價調漲對象，預計約 85%住宅用戶及 80%小商家之電費不受影響，調漲對象以「用電大戶」為主。整體調幅亦由 9.64%降至 8.49%，另本（102）年 10 月 1 日開始適用非夏月電價，調整後每度電價仍將較調整前之夏月電價為低，可緩和民生物價上漲壓力。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行政院已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經濟部亦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另為因應第二階段電價調整，經濟部每週密集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會議，掌握前端製造及後端通路之價格變化，協調業者採行對消費者有利措施，共同維持穩定物價。本年 9 月並邀集製造業者、連鎖通路業者、進出口業者及相關公協會等召開 3 場座談會，籲請業界勿藉機不合理哄抬或不法囤積，期消弭預期心理可能造成之物價上漲。又，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如發現價格有異常波動情形，經濟部將適時進行瞭解及溝通，若涉及聯合漲價或壟斷等情事，將通報公平會查處；另為防止藉機哄抬或不法囤積造成物價不正常波動，各部會將透過法務部「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進行聯合查處，以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

二、至其他有關穩定物價作為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消保處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每月 2 次定期訪查國內 6 大賣場（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全聯、頂好與松青）之麵粉、沙拉油、鮮奶等 17 項民生物價，發現漲幅明顯之產品，即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處。
2. 鼓勵民眾利用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對不合理漲價個案進行線上申訴及電話檢舉（0800-007-007），遏止不肖業者不當漲價行為。
3. 為貼近消費者之立場，已發動全國 22 地方政府消保官配合訪價，擴大選定早餐店、便當店、小吃店、麵包店及手搖飲料店等日常生活消費之產品，查價項目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物價指數之項目儘量配合，進行訪價及比價。

(二)公平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1. 強化「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之運作，對重要民生物資進行監測或主動立案調查，並積極查處事業間聯合壟斷行為，訪查過程中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勿聯合漲價，以收即時警示之效。倘若查獲業者或公會從事聯合行為之相關事證，將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予以嚴懲。
2. 積極處理民眾或輿論關切案件，民眾或事業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反映物價或聯合漲價情

事：均在第一時間向業者進行洽詢，多數業者均會向該會擇要說明漲價事由或提供簡要事證，該會可即時掌握並回復民眾澄清疑慮。

(四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列入文化資產維護保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9)

陳委員就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列入文化資產維護保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99 年 10 月與中央廣播電臺簽訂託播契約之「希望之聲國際廣播製作有限公司」臺南代表徐得章先生與柯宜君女士向臺南市政府提報申請「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以下簡稱天馬臺）指定為古蹟，臺南市政府於同年 7 月 7 日召開該府第 3 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定期會，決議如次：因提報人非建造物所有人，按原行政院文建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95 年 3 月 10 日文中二字第 0951103362 號函釋內容，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辦理審查，審查結果為「不列冊追蹤」。
- 二、柯宜君女士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再度致函臺南市政府，要求天馬臺指定為古蹟一案重新審議，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7 日函復，除重申審議結果為「不列冊追蹤」外，亦告知「欲重新提報，建請提報人先與中央廣播電臺取得共識後再提出。如另有文化資產價值新事證，請於前述共識獲致後，再一併提報審議」方再受理。
- 三、希望之聲國際廣播製作有限公司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於本（102）年 6 月 21 日向文化部通報天馬臺於廣播史及對外關係史有顯著歷史意義及文化價值，其 330 度環型排列之幕型天線群具稀少及不易再現性，應被指定為古蹟，且目前遭受即將被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拆除之緊急狀況，希核定其為「暫定古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隨即將此函轉請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儘速處理，該府於本年 7 月 1 日函復萬國法律事務所，除重申 99 年 10 月 7 日該府審議委員會「不列冊追蹤」之決議，以及 99 年 12 月需有新事證及所有權人同意方再受理之立場外，對於因重大危險與緊急情況而欲申請為「暫定古蹟」一節，臺南市政府認為萬國法律事務所之函文、說明及相關附件等內容未脫離 99 年提報為市定古蹟申請案，故未屬前述之文化資產價值新事證；且該府 99 年審議時已指出天馬臺尚未具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因此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2 項「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之「古蹟價值」意旨，爰該府不受理旨案為暫定古蹟之申請。
- 四、天馬臺既經臺南市政府審議未具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不予列冊追蹤，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文化資產保存為地方自治事項，文化部尊重該府文化資產審議結果，該部將繼續與臺南市政府溝通，期該府能尋求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利用與空間規劃之三贏局面。